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商學專題研討(一)(二)(三)(四)	必	8					
國際貿易理論研究(一)	群	3					
國際金融理論研究(一)	群	3					
國際企業理論	群	3					
國際財務理論研究	群	3					
國際法學理論研究	群	3					
合計		14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40 學分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群修科目任選二科 6 學分。 2. 「國際商學專題研討」(一)(二)(三)(四)，每學期同時間開課 2 學分，學生必須修讀四學期(每學期修讀之科目代號不可重複)共 8 學分始得畢業。 3. 除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碩士班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4. 學生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導師提出選課理由，由導師建議後調整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006